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令狐主任委員榮達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丁昭文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 110 年度臺中市協助推動動物保護相關業務里長感謝狀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107-02-02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建設局積極規劃增設本市友善寵物公園，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建設局
辦理情形	本局除東區泉源公園、文心森林公園及后里環保公園已設置寵物專區外，另在太平區公5公園亦有規劃設置寵物專區，目前施工中預計7月完工。另查本市各公園設置之寵物友善設施，共設置有37處寵物飲水設施及設置336處狗便箱及狗便袋，供民眾自行取用。為滿足寵物與飼主基本需求，未來規劃選址由本府農業局辦理，本局將全力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納入業務報告事項。

編號	108-02-02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建設局於后里環保公園內增設寵物友善設施及規劃設置寵物友善專區，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權責單位	建設局
辦理情形	本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勘查，並依動保處需求，提供棒棒糖花海東南側約五分之一面積供其設置寵物專區，經估算整地面積約為 3,000 平方公尺，分為大型及中小型犬活動區二區，並各自獨立設有圍籬及出入口，寵物飲用水源部分經勘查就近水源，規劃由北側既有廁所自來水引管拉設，全長約 307 公尺所需經費約計新臺幣 117 萬餘元，已由養工處(110)年度開口合約派工施作(配合后里動物之家開幕時間)，並已於 110 年 5 月完工，後經動保處表示本工程建置基礎設施未達「合格寵物公園 5 項最低標準」，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現勘，由本局陸續建置洗手台、休憩座椅、圍籬改善等，後續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全數完成，目前由動保處管理。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編號	109-02-01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請動保處將鄰長納入「臺中市里長協助推動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業務獎勵要點」獎勵對象，並研議是否以獎勵金作為獎勵方式。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一、已於111年3月22日修正「臺中市里長協助推動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業務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里鄰長協助推動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業務獎勵要點」(如附件1)，期能鼓勵鄰長積極協助里長共同推廣動物保護觀念。 二、考量本處需以既有經費辦理動物保護管理、動物疾病防疫、動物之家營運管理、屠宰衛生管理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擬維持頒發獎勵狀或辦理公開表揚儀式等方式獎勵里鄰長。
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承上次會議決議，建議於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增列「不得將動物飼養於無飼主24小時陪伴之地方」一案，本府業於111年2月5日以府授農動保字第1110036712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採，以確保動物福利，惟該會考量有違社會實務運作不具可行性，故暫不予採納(如附件2)。

三、本市111年1-6月辦理動物保護案件共955件，其中違規裁處共85件，另涉及行政刑罰之重大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共計8件。

四、為增加本市動物保護刑事案件破案率及增進蒐證技巧，111年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交流會議，相互交流辦案經驗並提供偵辦建議，以精進本市動保案件辦理效能。

五、為提供妥善處理毛孩身後事的場域，本市自 107 年起於神岡區圳堵里崇璞園北側規劃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並於 111 年 4 月 3 日啟用，園區可容納 1,300 具寵物遺灰，採用環保葬方式分區循環使用，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7 件寵物遺灰植存。

六、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於 110 年 4 月 4 日正式啟用至 111 年 6 月止，收容可開放認養犬貓合計 1,104 隻，認領養 900 隻，認領養率達 82%，較過去認領養率(16%)成長近 5 倍。另動物之家辦理導覽情形與民眾參訪人次如下表，改建後園區導覽次數及參訪人次均顯著增加。

	計算區間	導覽場次	導覽人數	教育空間 使用次數	入園人次
后 里 園 區	改建前年平均	0	0		208
	110 年	48	956	120	1,410
	111 年 1-6 月	37	619	71	7,941
南 屯 園 區	改建前年平均	3	49		1,432
	110 年	改建中，未開放			
	111 年 1-6 月	3	46	0	2,391

七、本市於各界共同關心支持下，公私協力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及收容管制業務，110 年度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全國動物保護業務」及「全國動物收容管制業務」二項指標評鑑雙「特優」殊榮，未來將持續努力。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臺中市公園綠地植栽維護應注意肥料安全性，提請討論。(提案人：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金滿委員)

決議：請建設局與公園植栽維護廠商注意植栽用肥種類與使用方式以避免犬隻誤食。

案由二：為強化動物保護教育作為中小學戶外教育之重點，茲擬具「動物保護戶外教育研究階段性成果報告」併四處建議地點一日遊行程及教案，擬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將報告廣為周知轄下各中小學，並補助經費協助落實動物保護戶外教育，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憲委員)

決議：本提案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三：有關審核「臺中市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決議：審核未通過3名(如附件3)。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7.25 10:4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里鄰長協助推動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保字第1110002032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等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圖表附件：臺中市里鄰長協助推動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獎勵要點.odt

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為鼓勵臺中市里長及鄰長協助辦理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相關業務，推廣尊重生命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臺中市現任里長及鄰長。

三、本要點獎勵標準如下：

- （一）協助借用場地辦理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相關業務。
- （二）與動保處合作推行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相關計畫，有具體績效。
- （三）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行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相關計畫，有具體績效，並由該團體具名推薦。
- （四）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相關業務，有具體績效。

四、符合前點獎勵標準之一者，動保處得以下列方式給予獎勵：

- （一）頒發獎牌或獎勵狀。
- （二）辦理公開表揚儀式。

五、最近五年曾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經行政處分、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予以撤銷。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另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20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建議增修動物保護法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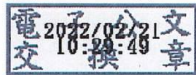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2月15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110036712號函。

二、貴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建議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將動物飼養於無飼主24小時陪伴之地方」，惟要求飼主24小時陪伴其管領之動物，有違社會實務運作不具可行性，本會歉難參採。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
8號

承辦人：技士 丁昭文

電話：04-25588024#140

傳真：04-25581480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1003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提案增修動物保護法相關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建請貴會於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增列「不得將動物飼養於無飼主24小時陪伴之地方」，以確保動物福利。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專家學者名單審核結果

序號	推薦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核結果
1	實踐大學	羅瓊娟	實踐大學	副教授	不符合
2	實踐大學	方道樞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任資深律師	不符合
3	實踐大學	莊瑩珍	長青動物醫院	行為諮詢師	不符合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令狐主任委員榮達

四、出席人員

令狐榮達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蔡精強	副主任委員	蔡精強
林儒良	執行秘書	林儒良
劉佩君	委員	劉佩君
林貞秀	委員	林貞秀
白珏瑛	委員	白珏瑛
李長壠	委員	李長壠
陳宜鴻	委員	陳宜鴻
吳宗憲	委員	請假
山夢嫻	委員	山夢嫻
陳歆玫	委員	請假
王昱智	委員	王昱智
王志遠	委員	王志遠
陳姿靜	委員	陳姿靜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林宇浩	委員	請假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林金滿	委員	林金滿
林上評	委員	林上評
蔡佳琳	委員	蔡佳琳
黃一山	委員	黃一山
陳翊龍	委員	陳翊龍
吳思穎	委員	請假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王如芳 阮慶瑜
 陳佳慧 林文忠
 張語琨 王佑恩 王廷輔
 張清瑜 林明瑜 方味婷
 馮敏 張惠瑜 柯淑芬
 丁昭文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建設局	局長	李 建 華
建設局		李 建 華